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公司拟分别向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煤运”）、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51%股权、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 60%股权及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77%股权。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经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拟与浙能集团、煤运投资、海运集团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持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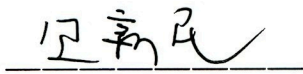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包新民



（签名）

胡正良



（签名）

钟昌标



（签名）

王端旭



（签名）

2018年 4 月 7 日